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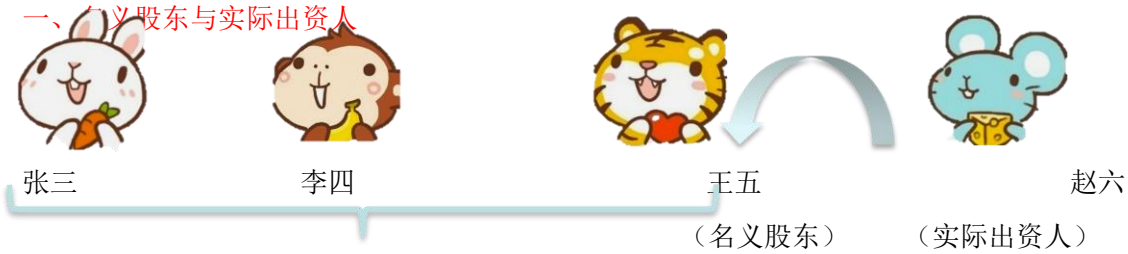
第三节 股东与股权

【考点】股东概述

除国家有禁止或限制的特别规定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企业法人，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然人**均可以依法成为公司股东。

【考点】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一、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发财有限责任公司

- ①代持协议签订生效。
- ②章程、股东名册或公司登记材料记载的是王五。
- ③王五可以主张从公司获得利润分配，赵六可以按照代持协议从王五处获得投资收益。王五从代持协议规定中得到好处。

合同效力	若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签订的代持协议为有效协议。
实际出资人的权利	实际出资人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可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名义股东不能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
股权处分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实际出资人可以其对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50%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50%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考点】股东资格

1. 股东资格取得方式

(1)原始取得	①设立取得	股东资格取得必须同时满足实际缴纳出资和公司依法设立两个要件
		实际缴纳出资的全部发起人在公司设立后取得股东资格
	②增资取得	通过向公司增加出资、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或者实现债转股等方式取得股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须由股东会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决议
(2)继受取得	通过转让、赠与、继承、公司合并等途径取得股东资格	

2. 股东资格限制

(1) 不能成为公司股东的自然人。

①绝对限制。在职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县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现役军人。

②相对限制。已离职公务员，离职或者退休的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国有企业领导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被剥夺政治权利或刑事处罚未逾限制期的人员等。

③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公司设立阶段不能成为股东，但在公司存续期间可通过继承、赠与等方式成为股东。

(2) 不能成为公司股东的法人。公司不能成为自己的股东，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在其所在企业投资设立的公司中担任股东。

3. 股东资格证明

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或者股份后，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规定，签发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运行中股东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4. 股东资格丧失

(1) 出现法定原因。

①公司法人资格消灭，如解散、破产、被合并。

②自然人股东死亡或法人股东终止。

(2) 履行法定程序。

①转让股权或者股份。

②公司收购股权。

③公司解除股东资格。

④股权被强制执行。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股东权利（重要）

（一）参与决策权

1. 出席股东会议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的，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 临时提案权

3.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权

4.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权

5. 决议事项表决权

6. 委托表决权